

11月25日
市区天气

7 °C

晴到少云,西北风3~4级,相对湿度30%~70%,最低气温3°C,最高气温11°C。



崂山 晴,西北风3~4级,1°C~11°C。

黄岛 晴,西北风3~4级,0°C~12°C。

城阳 晴,北风3~4级,3°C~11°C。

即墨 晴,西北风3~4级,0°C~12°C。

胶州 晴,西北风3~4级,0°C~12°C。

平度 晴,西北风3~4级,-2°C~12°C。

莱西 晴,西风3~4级,-3°C~14°C。

11月26日 晴,北风3~4级,市区 5°C~12°C。

11月27日 晴,北风3~4级,市区 5°C~13°C。

海洋预报 11月25日

浪高 0.6m 浪向北,水温13.5°C。

第一次高潮在07:15,潮高3.50米;
第一次低潮在02:10,潮高1.50米;
第二次高潮在20:23,潮高3.60米;
第二次低潮在14:31,潮高0.70米。11月26日浪高0.5米,水温13.3°C。
11月27日浪高0.5米,水温13.2°C。

● 开奖

福彩3D(2021314期)
0、2、0

七乐彩(2021135期)

基本号:08、10、13、21、25、26、30;特别号:09

大乐透(21135期)

前区:04、07、17、29、31;

后区:05、06

排列3(21314期)

1、9、4

排列5(21314期)

1、9、4、0、3



一条狗绳背后的抗争

女子跳楼自杀,「拿命控告」小区遛狗人

近日,湖北武汉女子卢某林以命和遛狗人抗争一事引发关注。

11月13日凌晨,家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金地圣爱米伦小区的35岁女子卢某林从4楼的家中走出,独自来到了32楼的天台,纵身跃下。家属在其微信群中发现,卢某林轻生前曾多次被小区数位遛狗不牵绳的老太太围堵侮辱。卢某林曾向物业反映该情况却没有效果。

11月12日,卢某林在小区微信群中表示要“以死抗争”,次日便自杀身亡。11月23日,卢某林家属告诉记者,目前亲友们已去派出所做了笔录。狮子山街派出所回应:警方以卢某林被寻衅滋事受理了该案件。

>>最新进展

警方受理,称属于重大疑难案件

事发经过:

女子被老人围堵后跳楼

今年9月份,害怕狗的卢某林曾在小区碰上几名业主遛狗不牵狗绳并被狗追赶。在被追赶中,卢某林从路边捡起一根木条子驱离狗。此后,卢某林便被狗主人挑衅辱骂甚至殴打,一直持续到11月12日。

11月12日早上7点多,卢某林在“狮南1网格群(1、2栋)”中讲述了自己被小区遛狗不牵狗绳的老人及其朋友每天早上在上班的路上围堵、辱骂、殴打。卢某林在群中描述,当天她回去拿了棍子要打没牵绳的狗,不打人。狗主人拿了根又粗又长的棍子戳她,另一个老人抓住她,逼上前辱骂她。卢某林说,她试图找过物业,“微信上除了让我报警没别的,值班室没人。”她也找过社区,“但是社区也没吭过声,这么长时间过去了,仍然每天被挑衅辱骂甚至被打。”

卢某林还公开表示:“老太婆耍赖可以,我拿命来控告,我死了,这辈子她们都别想安生。”看到她的发言,有业主马上劝道:“不值得。”卢某林的回复很坚定:“不,值得。我要让小区再无遛狗不牵狗绳的。”次日凌晨,她从所住楼栋的天台跳下身亡。

探访事发小区:

此前曾有孩子被狗扑

11月22日下午,记者跟随卢某林的姐姐小阳来到了卢某林日常上下班的路段。记者发现,这是一条位于小区中部的人行小径,一路上没有摄像头,而离卢某林被围堵的地方几十米远就是该小区的物业服务中心。

11月22日下午一个小时的时间里,记者在小区内碰到了两名遛狗的居民,均牵着狗绳。小区居民悠悠(化名)告诉记者,小区里有一个幼儿园,曾有孩子放学时被没牵绳的狗扑,家长阻挡后惹怒了遛狗的老太太。老太太们也多次在上下学时围堵,“搞得那个家长不敢走路面上,走了一年的地下停车场,最后搬走了。”

卢某林死后,不少并不认识她的居民自发组织活动悼念她。小区300多位业主

>>律师说法

遛狗不牵绳造成损害要负法律责任吗?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管委会成员、高级合伙人周家魁律师告诉记者,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饲养人或管理人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该条引致的“管理规定”可以是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各地的养犬管理条例,以及今年5月1日开始施行的《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明文规定携带犬只外出应系犬绳。因此宠物主遛狗不牵绳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要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只要饲养的烈性犬造成了他人的身体或财产损失,无论饲养人或管理人是否牵绳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规定了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致害责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烈性犬属于被管制饲养犬类,违规饲养,且管理不严,导致对公共安全、他人生命健康造成伤害,因此烈性犬伤人后饲养人、管理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能性更大。

此外,养狗人在微信群里发表不当言论,说卢某林是狗的同类,带有强烈的贬损色彩,对卢某林造成人格侮辱,构成侵

为卢家人捐款7万多元,但卢家人没有接受。一些业主还自掏腰包在网络上为卢某林事件购买热度。

11月21日,记者致电该小区物业,物业工作人员表示,该事件不接受电话采访,公司会有对外的发言人统一回应。该小区所在的狮南社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社区投诉系统上未接到卢某林对遛狗不牵绳情况的投诉。“如果在系统上收到投诉我们会联系民警去处理,因为我们社区是没有执法权的。”社区人员说。

对于卢某林在“狮南1网格群(1、2栋)”群中的发言社区网格员是否知情并上报,该社区工作人员表示不了解。

死者家属:

准备走法律途径讨公道

在卢某林家看来,是遛狗不牵绳老人及其家人长期的侮辱、骚扰,物业、社区等单位的无视才让卢某林选择“以死”来解决“遛狗不牵绳”的问题。

11月12日,在该小区的买菜群、业主群等群中,一位疑似遛狗不牵绳老人的儿媳多次发言询问“打狗的贱女人”是否在群中。11月12日下午,该用户通过他人邀请进入“有爱的圣爱米伦业主们(2)”群并发言:“我家小狗养了8年,从未发生过人狗不和谐的事,如果哪天有被它亲吻的,那她绝对不是人类,是我们家狗的同类。”此后,卢某林再也没有在群中发言。

虽然卢某林被围堵的地点没有监控录像,卢某林家人们还是通过小区知情人得知了围堵卢某林的狗主人家庭地址。即使得知了围堵者的住址,卢某林的家人仍不愿意上门找她们理论,也多次嘱咐记者不要泄露围堵者住址。“我们只想通过合法的途径为妹妹讨个公道,不想伤害别人,也不希望那些老人被网暴。”小阳说。

11月23日,卢某林家属告诉记者,目前亲友们已去派出所做了笔录。狮子山街派出所回应:警方以卢某林被寻衅滋事受理了该案件。“今天我们亲友和证人来派出所所笔录,有卢某林的普通朋友因做笔录被带走8个小时。最后警方也未透露是否已联系调查遛狗者、物业,只表示该事件属于重大疑难案件,需要30个工作日后才能告知是否立案。”卢某林家属介绍。

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如果女孩表明自己就是被这件事逼死,相关人员是否负法律责任?

律师告诉记者,根据《刑法》里的相关规定,行为人先前所实施的行为,引起他人自杀结果的发生,应区别处理:

就本案而言,即便卢某林明确向行为人表示其会因此事而自杀后,行为人还继续实施与之前相同的违法行为,只要卢某林当时并未已经处于自杀的行为之中,也无法认定行为人有犯罪的故意。毕竟就目前而言,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与卢某林的自杀之间不存在普遍的、能被一般社会公众之间接受的因果关系。如果卢某林仅表示因行为人的在先行为,其现在要自杀,则更无法将其自杀的严重后果归罪于行为人。

在人类社会,爱护小动物无可厚非,但爱小动物的前提是爱人,要做到以人为本,文明饲养宠物。卢某林极端维权的方式令人震惊,在惋惜这个年轻生命的同时大家也要学法懂法,妥善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综合整理自海报新闻